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

102年05月14日商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設置規則依「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與「國立臺北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會議，審議本學位學程相關事項，並協助學位學程事務之教學、研究、發展，以及學程之課程設計。其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與院長任期相同為原則，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及執行學程會議決議事項。本學位學程並置行政助理一人，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

102年05月14日商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負責審議、推動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發展，以及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等相關事務。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當然代表，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主任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五至七人，與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第四條 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本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行職權，每位受託者以受委託一人為限。
-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主席交議者及本會議代表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會議一週前送至本學位學程登記，以利議事進行。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另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各系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須邀當事人報告。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3 條規定。

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 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第十四條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七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比照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予。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相關領域	管理	金融	會計
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副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助理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講師級	擬聘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條文對照表

條號	條文	訂定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2條第1款訂定。
第三條	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另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3條訂定。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訂定。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5條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參考「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6條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	參考「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7條

	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參考「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8 條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訂定。
第十條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另訂之。	參考「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3 條：酌減年限授權由各院訂定準則
第十一條	各系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須邀當事人報告。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	同「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2 款。

	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p>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3 條規定。</p> <p>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 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p> <p>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1 條訂定</p> <p>參酌法律學院所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不同於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係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故另訂外審之專家學者產生方式。</p>
第十四條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2 條訂第 3 項訂定。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訂定。
第十六條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p> <p>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p> <p>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p> <p>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p> <p>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p> <p>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p>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4 條訂定。
第十七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比照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予。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5 條訂定。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6 條訂定。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另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各系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證照、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須邀當事人報告。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荐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

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本院徵詢學術界、相關機構及公會團體...等，提交院教評會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建立之。

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之審查名單，由前項專家學者名單中抽選十人，送請召集人圈選之。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第十四條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七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比照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予。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本校 97 年 1 月 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審議通過

本校 99 年 12 月 20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初審由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二)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獲初審通過者，由召集人填寫「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推薦書」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推薦書」，連同初審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四)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複審程序進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成立與否之認定標準，由各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訂定之。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複審：

(一)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二)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

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須邀當事人報告。

(四)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五)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決審：

(一)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校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參考各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就複審紀錄做綜合性之討論並表決之，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二)初聘未獲同意者，應由校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決審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三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另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第 四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五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 六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 七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 八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 九 條 本辦法前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十 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級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各學院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外審意見表另訂之。

第 十二 條 各系（所、室、中心）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

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第十三條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應由院訂定準則。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予。

第十六條 各學院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相關準則，應提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